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

第4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8月31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

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府前江诚印务社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市中政字〔2020〕31号）	01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市中政发〔2020〕28号）	0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0〕20号）	12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0〕3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深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10号）精神，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

（一）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
企业开办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

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新开办企业免费获得一套印章、税控设备和“政策包”，印章刻制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2020年12月底前，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区按照自贸试验区模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在餐饮、便利店、烘焙店、药店等20个行业全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通过“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的模式，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件事情”全流程“一次办好”。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推行对未开业、未

发生债权债务或以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进行简易注销，在优化公告方式、简化提交材料、完善一网注销服务平台等方面持续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实现从企业“出生”到“死亡”全生命周期办事体验的再提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医保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等。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报建项目每个审批阶段只需填写一张表单，申报材料由各相关部门共用共享。分类制定审批程序，2020年10月底前，组织编制并推出6个主题式审批流程，大幅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隐形时间”。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10月底前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等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主动对接企业申请，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12月底前，实现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新建民用建筑除外）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责

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三）优化获得电力流程。10千伏普通用户、低压用户申请资料分别精简至3项、2项。全面推行居民用户“零证办理”、企业用户“一证办理”。全面推行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用户接电行政审批申请。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40个和11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和3个工作日。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160千伏安、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对城镇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电设施，产权不属于电网企业的，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电网企业出资进行“一户一表”改造。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中供

电部、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四)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在省、市规定完成时限内, 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 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 2 个环节, 用水用气接通均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有外线工程的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编制方案、验收接通 3 个环节, 用水接通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用气接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 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受理部门并联审批,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取消在水电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五) 分类优化财产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和缴税“一窗受理”, 并行办理。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建设网上“掌上”服务大厅, 在省、市规定完成时限内, 实现线上申请、异地可办, 并实行 24 小时在线申请和网上查询。除法定的不动产登记协税种类外, 取消其他税种作为不动产转移过户的前置条件。实现

不动产登记与银行抵押贷款、公积金贷款、公证等业务联办,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业务协同办理。不动产登记服务向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信用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伸, 有效缩减抵押登记办理时间。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对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购房人签订购房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且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由于建设单位相关手续无法完善而影响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可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向建设单位追溯法律责任完善手续并行办理。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建设, 规范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标准, 配备自助查询、自助打证等服务设备, 提升登记服务能力。对执行区(市)以上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六)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纳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一类出口企业和列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企

业出口退税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区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需执行税务注销一般程序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期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中止”的，上述法定办结期限暂停计算，直至“注销中止”事项办结。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等）

（七）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积极协调海关，对因企业提前申报进口货物而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进口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期缴纳（最长 3 个月）。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对食品、农产品进口企业关税保证保险保费不超过 30% 的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等）

（八）优化公路安全管理。全力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维护运输市场安全稳定。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组织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提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和建议并通报有关部门或单位。加强路政养护管理，保障国省道公路畅通

无阻。（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

二、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

（九）强化企业贷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配合做好市级应急转贷资金企业申请工作，认真执行业务办理时限，严格落实省每日使用费率降至 0.08% 以下的要求。从严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财汇集团等）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压缩投资者纠纷调解时限，普通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 30 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 20 日内完成。对 1 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可选择小额速调程序，调解员 10 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优化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

（十一）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在省、市规定完成时限内，接入失业登记全国服务平台。7月底前，区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办理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服务，12月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积极引导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十二）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取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中的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性门槛。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限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预付供应商合同款，其中货物类项目预

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区市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三、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十三）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在省、市规定完成时限内，综合运用直接承接、协助市级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确保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接得下”“接得稳”。根据省级以上开发区用权需求，制定赋权清单，将市、区（市）两级经济管理权限放足、放到位，实现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便利化，做到“区内事区内办”。对区直部门《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实施中存在的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

实施的审批和许可进行清理整治。（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十四）优化政务服务。在省、市规定完成时限内，将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动态管理，实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事项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2020年全面落实区（市）、镇（街）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并健全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窗口无否决权等制度。推广应用“爱山东·枣庄”APP，“爱山东·枣庄”APP实现全区“掌上办”服务事项不少于20项，适合掌上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责任清单，12月底前实现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规划、土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管等政务数据归集，探索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数据的共享共用。7月底前梳理公布政府部门通用清单和实施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证明事项信息核查、行政协助等机制，12月底前公布各级告知承诺事项清单。优化提升服务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坚决打击强揽工程、强迫交易、强收保护费、阻挠施工等干扰企业生产经营

营、工程建设和阻碍招商引资的涉黑涉恶类违法犯罪。（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压缩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时限，证据资料齐全的，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平均压减至20个工作日，行政裁决案件需在60日内办结。开展专利快速维权，实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快速办理，全面开展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办理。积极协助企业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3个月，实用新型专利压缩至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压缩至1个月。积极协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办结取证一次实现，办理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以“十强”产业为重点，构建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积极向企业推送高价值专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

（十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

随意实施行政检查。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由目前 16 个部门逐步扩大到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 20 项以上。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对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企业，材料齐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申请修复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材料齐全的 3 个工作日内报省市场监管局。信用修复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

四、着力打造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

（十七）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须进行充分论证，并经区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在媒体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商业联合会等）。各镇街、区直部门每季度梳理涉企政

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省、市规定完成时限内，完成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设立应诉平台，收到诉求1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3个工作日内答复，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难度较大或者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财税、保险、通关等方面的困难（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

（十八）严禁执法“一刀切”。根据企业环保绩效，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以及省重大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

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对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非主观过失或者轻微违规，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公布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和涉企一般违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九）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级、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实行领导帮包制，2020年12月底前，拖欠5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2年以上的债务清偿80%以上。（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二十）加强督导考核促落实。全力推动本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本意见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区委组织部

在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区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区委巡察办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及时发现反馈问题，移交问题线索；区纪委监委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对发现的作风漂浮、落实不力，涉嫌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0〕2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刘中波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枣庄经济开发区、市南工业区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

赵琨同志：负责全区园区改革发展工作。主持枣庄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分管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税郭纺织工业园服务中心。宋厚银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审计、市南工业区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应

急管理、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考核、工业强区、城市西进、政务服务管理、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统计、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人防、企业改革改制、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节能减排、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审计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服务中心、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分管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办、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统计局、税务局、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局、调查研究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中心、重点项目促进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循环经济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人防事务中心、林业发展中心、中泰集团、中安集团、中翔集团、中汇集团、山东财汇集团、新安泰橡胶有限公司。联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联系人大、政协工作。联系服务枣矿新中兴公司、联鑫公司、新远大公司、沃丰水泥、中联水泥。

阚刚同志：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路、民政、民族宗教、残联、对台事务、商贸流通、二手车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供销社、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鲁南实业总公司、建材总公司、机械总公司、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二手车市场服务中心。联系公路局、烟草专卖局、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联系统战、人武部、工商联、残联、工会、关工委、老干部、共青团工作。联系济枣旅游高铁市中段建设、枣木高速东延市中段建设、新台高速市中段建设、惠民铁路专用线建设、世纪大道等项目建设。联系服务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临铁路枣庄东站。

宋海芳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开发、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科技、文化和旅游、中兴历史文化研究、红色文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教育和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外专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老年体协、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农机服务中心、龟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仙坛山温泉小镇等重点景区。联系妇女儿童、文联、科协、老年科协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工作。联系服务枣庄学院、枣庄三中、枣庄十五中、立新小学、市立医院、市立二院、市妇保院、枣矿医院、山东省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共同体。

侯伟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消防救援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梁栋同志：全面主持税郭镇工作。负责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联系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银行、农发行、枣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人保财

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天安保险、平安财险、泰康寿险、证券、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驻区相关机构。联系服务人民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邢军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商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双招双引考核、外经贸、城市管理、城乡水务、市政园林、市容环卫、供电、节会经济、夜经济规范培育发展、5G 商用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城乡水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湖公园服务中心、供水总公司。联系市中供电部、热力总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联系服务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南郊热电、枣庄华润燃气。协助宋厚银同志负责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协助梁栋同志负责金融工作。

黄康胜同志：协助赵琨同志负责全区园区改革发展工作。协助分管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税郭纺织工业园服务中心。

袁铭宏同志：协助邢军同志负责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外经贸工作。协助分管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服务

中心。

高召军同志：全面协助宋厚银同志负责相关工作。宋厚银同志与高召军同志互为 AB 角。

阚刚同志与侯伟同志互为 AB 角。宋海芳同志与邢军同志互为 AB 角。

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既要做好区政府分工的工作，又要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负责。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2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48号）和《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鲁农质监〔2017〕7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杜绝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为目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准绳，紧紧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核心，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的原则，加快构建“从基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林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优势农产品重点区域实施全程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60%以上；农资经营单位100%建立进销货台账，实行质量安全承诺，指导农户、养殖场户正确、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无经销违禁农药、兽药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区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将“三品一标”产品和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监管，实现全程质量监控和质量可追溯，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镇、光明路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工作内容。各镇、光明路街道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健全完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成立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能、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镇、光明路街道配备 1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每个村配备 1 名协管员，实现区、镇街、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覆盖。

（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建“政府负总责、镇街有机构、监管到村居（场户）、经费有保障、检测全覆盖”的全程监管长效机制，推进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网格化、检验检测常态化、执法检查规范化、专项整治高压化，切实强化管控措施，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生产加工、包装标识和市场流通管理，实现全程监管，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三）加强农产品产地监测保护。重点在种植园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大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力度，指导生产者搞好基地清洁生产，做好农药瓶、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分类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净化产地环境，确保生产基地环境达标。

（四）依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进一步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准入

管理，实现县域内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GSP经营管理，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年内连锁经营、统购配送模式整合率达到 70% 以上。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抽样检查力度，通报质量抽检结果，公开曝光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对农资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实现从仓库到经营门市到田间（场户）、从田间（场户）到经营门市到仓库的双向全过程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五）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技术，加强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大蔬菜标准园区和规模化畜禽

水产养殖场建设力度，督促建立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生产档案，如实记载农业投入品使用、生产操作、产品销售等情况，提高农产品生产质量和标准化生产水平。实施标准化生产管理，减少带病种苗进入生产领域，和农兽药使用量、使用次数，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科学指导病虫害防治，控制病虫害发生程度和频率，做到科学、及时、高效防治。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基地生产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测力度。开展农产品定性和定量抽检，全面落实速测措施，建立农残速测室。督促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开展农产品质量自检工作，规模养殖场（户）及生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开展“瘦肉精”自检工作。

（七）规范畜禽定点屠宰监管。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强化巡查抽检和检疫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贩卖病死动物、注水及非法添加抗生素及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无害

化处理措施和无害化处理责任。

（八）积极推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按照“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的要求，指导、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组织等统一记录格式，规范建立生产档案，对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标识二维码为重点，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融合政府监管、主体生产、消费服务等功能，统一采集指标、传输格式、规范接口、追溯规程，建立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实现上联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下通镇街、企业、基地速测站点，将“三品一标”认证基地和主要生产基地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实现农产品生产从源头向消费终端的正向跟踪监管及反向溯源追责。推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九）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监管措施，实行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测相结合，提升信息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四、部门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全区粮食仓储、加工设施、农村网点的建设规划及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粮食系统安全管理和粮食市场建设，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粮油市场、规范市场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创建经费并列入区财政预算。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等制度；牵头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种植业基地、园区制定落实相关监管制度，完成农产品检测任务，整理、汇总、上报全区创建工作各类档案、资料、数据、报表；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兽药管理、种畜禽管理、饲料管理等执法工作；负责全区畜禽良种引进、繁育推广和种畜禽场的申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畜牧兽医新技术、新成果引进推广，建立规模养殖场生产档案；制定农业投入品经营台账、质量抽检及监管制度，对农业投入品市场流

通环节进行监管，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准入登记监管名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销台账，做好索证、抽检、质量安全承诺、农资打假、案件查处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制度，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进行监测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制度，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业监督检查及农产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负责全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制定农业投入品信用等级评定及黑名单、农产品市场准入和市场准出、农产品收购储运进货查验、农产品收购储运检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货查验等制度，完善、整合农资配送网络，年内连锁经营、统购配送模式整合率要达到70%以上。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政策；负责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林地产品源头治理，加强食用林地产品从种植环

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整治，清除林果产品源头隐患。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办农产品安全违法案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保障措施。各镇、光明路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积极组织推动，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创建标准要求，逐条逐项落实具体措施，并加强相互间沟通，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注重资源整合，突出地方特色，创新工作模式，切实抓好各项创建任务落实。

（三）营造创建氛围。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促进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不断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公益广告、标语、广播、电视等媒介和科技下乡、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创建要求、创建举措、创建成效等内

容，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督导推进。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的规划指导、过程监督和工作考核，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环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水平。

附件：1.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

2.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宋海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贾鹏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任泽河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晓宏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 邦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魏庆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传宾	中国国际商会枣庄市中商会副会长
	张志刚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同来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沈利军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龙 萍	齐村镇副镇长
	冷雨嘉	孟庄镇副镇长
	孙文强	税郭镇副镇长
	张成旺	西王庄镇农业（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 超	永安镇副镇长
	彭向前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贾鹏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附件 2:

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任务分解表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 (15 分)	(一) 组织领导 (4 分)	2	1.区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分)。	成立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区农业农村局
		2	2.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 (畜牧、水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 (2 分)。	明确政府及各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二) 绩效考核 (6 分)	2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区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 5% (2 分)。	在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 5%。	区农业农村局
		4	4.区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镇的年度考核 (2 分),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2 分)。	区政府制定下发 2020 年各镇、有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考核评价细则。	区农业农村局
	(三) 规划计划 (2 分)	1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区发展和改革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1	6*.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1分）。	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经费保障（3分）	1	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
		2	8*.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2分）。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	区财政局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1分)	（一）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2.5分)	1.5	9.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	建立台账和制度，覆盖率 1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1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1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人员培训（1分）	1	11.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1分）。	发放责任告知书；对纳入监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三) 过程控制 (2.5分)	2	12.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落实生产记录制度 (0.5 分) 实施质量承诺 (0.5 分) 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0.5分),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 (安全间隔期) 等规定 (0.5分)。	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规范农产品生产企业 (合作社)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制度; 指导企业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 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各项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光明路街道
	(四) 产品自检 (3 分)	0.5	13.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0.5 分)。	加快屠宰环节职能转移到位, 指导、督促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1	14.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1 分)。	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监督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即将上市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光明路街道
		1	15.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 (1 分)。	制定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瘦肉精”检测制度, 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16.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 (1 分)。	建立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市场名录; 制定农产品进货查验及抽查检测制度; 有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检查, 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踪处置。	中心
	(五) 无害化处理 (2 分)	2	17.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 (1 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1 分)。	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 规范工作流程, 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区农业农村局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11.5 分)	(一) 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 (2 分)	2	18*.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2 分)。其中, 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1 分), 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1 分)。	建立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建立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建立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区农业农村局
	(二) 规范经营 (4.5 分)	1	19.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 (0.5 分), 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0.5 分)。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2	20*.农药监管达到 4 个 100%, 农药经营店达到 6 项整治标准均达到 100% (0.5 分), 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 (0.5 分), 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 (0.5 分), 重点水产苗种场纳入许可监管, 对	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的名单; 制定经营及实名购买制度, 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 组织开展养殖环节自配料专项检查记录等。	区农业农村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外购苗种网上索票索证制度（0.5分）。		
		1.5	21.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0.5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加快建立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制度，开展试点并加以推广；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三）平台管理（3分）	3	22.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分）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2分）。	’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做好信息上传及维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四）质量监测（2分）	2	23.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定期对区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0.5分）。	制定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定期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中投入品监督检查；向本地区范围内的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发放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的告知书。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10分）	（一）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8分）	8	24.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2分），县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1分），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1分），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7200个（1分）。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分）在县域内渔业执法部门和水产养殖企业推行快速检测技术（1分）。	制定下发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纳入监管对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抽检全覆盖，每年抽检不少于1次；全年定性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1000个；制定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产品自检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水产养殖企业推行快速检测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各镇、光明路街道
	（二）日常巡查（1分）	1	25.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分）。	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实现网上可查询、现场有记录，全年不少于2次。	各镇、光明路街道
	（三）信息公告（1分）	1	26.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分）。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12分)	(一) 执法检查(3分)	4	2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3分)。	开展综合检查、日常执法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公安分局
	(二) 依法处置(2分)	2	28.区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2分)。	开展专项检查、日常执法检查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三) 健全机制(4分)	2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分)。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办、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制定有关奖励机制，引入多方监督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2	3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1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1分)。	查处的大案要案及时移交办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四) 应急处置 (3 分)	2	31**.3 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制定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1	32.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8.5 分)	(一) 环境监测 (2 分)	1	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1 分)。	开展环境监测、污染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1 分)。	科学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规划	区农业农村局
	(二) 标准入户 (2 分)	2	35.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1 分)，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 (1 分)。	开展标准化技术培训，制作主导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明白纸，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	区农业农村局
	(三) 技术推广 (2 分)	1	3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1 分)。	全面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1	37.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1 分)。	组织申报实施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开展示范场建设。	
	(四) 质量安全认证 (2.5 分)	2.5	3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1分），种植“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 60% 以上（0.5 分）。无公害获证主要畜产品占同类畜产品量的 80%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到 75%以上（0.5 分）。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 55%以上（0.5 分）。	开展“三品一标”申报认证工作，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标准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18分)	(一) 监管能力 (5 分)	2	39*.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 分），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1 分）。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2	40*.建立综合性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承担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之类安全监管职责（1 分），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0.5 分），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 分）。	制定镇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职责，完善监管、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	各镇、光明路街道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1	41.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1分）。	制定村级农产品质量协管员考核机制，尝试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稳定村级协管员队伍；逐步建立职能明确的村级服务站点。	各镇、光明路街道
	（二）检测能力（4分）	4	42*.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2分），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2分）。	加强区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能力建设，开展日常农产品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三）执法能力（4分）	2	4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1分），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完善执法体系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2	44*.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1分），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完善执法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2	45.配备区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四）设备条件（4分）	3	46.制订实施区、镇（街道）、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1分），培训计划	组织开展区、镇（街）、村三级监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做到全员培训（1分），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1分）。	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	（一）完善制度（4分）	4	47.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基本完善（14分）	（二）创新机制（10分）	3	48*.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	开展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5	49.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	开展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有关监管制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2	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5分）。 50.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2分）。	总结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经验。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